

# 2025 年陕州区官前乡农村道路建设提质项目

## 施 工 合 同



# 施工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官前乡人民政府

乙方：林孚建设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5年陕州区官前乡农村道路建设提质项目

1.2 工程地点：陕州区官前乡官前乡黑山沟村、官前村、杏花村

1.3 工程内容：新建黑山沟村北窑沟至窑沟河大路边道路长550，宽3.0米，厚0.18米。新建官前村内一组至八组道路1070米，宽6米，厚0.05米，沥青路面。新建杏花村道路长1100米，宽4.5米，厚0.07米，沥青路面等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工期：30日历天，本工程自2025年11月7日开工，于2025年12月07日竣工。

1.6 合同价款：本工程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 1149800.00 元）。

## 第二条 甲方权责

2.1 向建筑施工单位协调好乙方施工所需的场地、水、电等。

2.2 参加乙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审核乙方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验收工程。

2.3 组织人员验收乙方的工程。

2.4 确保按照合同确认之日期支付款项于乙方。

### 第三条 乙方权责

3.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流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做好工程进度表，并提供给甲方参考。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管理好施工队伍，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理等工作。

3.3 现场施工场地或水、电、设备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3.4 全力配合甲方或甲方的关联单位验收工作。

###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4.2 因甲方未能按时交施工现场给乙方，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4.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相应顺延。

###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或人员事故，其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3 工程竣工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如甲方在工程竣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的,视为已经验收和交接。但假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该配合甲方在最短的时间内改善工程,工程时间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自理。

#### 第6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材料进场,甲方根据合同金额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工程款;
- 2、工程完工后,经甲方、监理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合同金额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工程款;
- 3、工程竣工后,经甲方、监理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审计结果支付至审计结果的 97% 工程款,剩余 3% 质保期到支付(质保期为一年)

#### 第七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 7.1 本工程的材料全部由乙方自行采购,材料必须符合合格的国标产品。
-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与样板材料不一致的,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现场建筑施工单位的规定。
- 8.2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

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火灾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其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若因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0.3% 违约金。

9.2 乙方除自然力(台风、龙卷风、地震、冰雹、大雨等)、政府、战争、火灾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应按本协议约定之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在这种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协议,有权拒付费用,并向乙方索取由此造成一切损失。

9.3 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付款,使乙方不能及时开展各项工作,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工作延误或影响,乙方不承担任何损失或责任,乙方保留单方面终止合作和追讨经济损失的权利。

9.4 若甲方在以上规定的时间内逾期未付款,则自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算起,每日按拖欠款金额的 0.3%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若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对工作一致推迟,则收款时间相应顺延。

9.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十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

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附则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在合作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甲 方：

签约人：

单位地址：



乙

签约人：

单位地址：河南省开封市考门楼

乡工业园北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有限

公司兰考支行

账 号：41050166630800001304

电 话：

电 话：

2024年 11 月 7 日

